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58號

債 權 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
非訟代理人 葉泰良

債 務 人 蔡國財即力眾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國財即力眾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權人得對第三人楊紫霆可請求之債權金額為21,050元(含執行費89元)，其餘聲請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